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拟定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540,612 股(含 61,540,61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Q_1 = Q_0 \times (1 + N + P - M)$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 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

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了《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起草了《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进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03 日